### 闽南师范大学艺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公告

发表时间：2023-04-05 浏览次数： 1047

**一、调剂名额**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学位硕士拟接收调剂学科专业人数一览表 | | | | |
| 艺术学院 | 045111 | 学科教学（音乐） | 6名 | 解答人：王乙安  电话：18904435330 |
| 135101 | 音乐 | 4名 |

确定复试调剂的考生名单、复试调剂结果都将在艺术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二、调剂要求**

坚持科学选拔、确保生源质量；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公开；坚持全面考核、客观评价。

采取差额复试办法。调剂生源充足、满足复试录取学科（专业、领域），原则上按专业招生计划数的200%并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认复试名单。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200%的学科（专业、领域），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领域）门类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三、对调剂考生的要求**

（1）考生须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2）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

（3）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6）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但只允许顺向调剂。

（7）对同一批次符合调剂要求且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8）符合相关学科一志愿报考要求（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不招收非本专业本科毕业生）。

（9）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四、调剂时间安排**

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为2023年4月6日00:00-4月6日12:00

**五、资格审查**

复试前，根据复试名单对考生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并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考生需将审核材料按下列顺序进行扫描，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按材料顺序于4月7日22:30前发送至邮箱（316792341@qq.com），纸质版复印件（签字）于4月9日复试前提交

材料如下（缺一不可，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1）《闽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可从艺术学院网站下载，考生本人亲笔签字）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应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

（3）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携带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携带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自行打印）；

（4）有效身份证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6）初试准考证

（7）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报考定向的考生还需提供工作单位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或者《定向协议书》

**六、复试形式和内容**

学校采取现场复试方式。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三部分，由复试小组成员向考生提问，考生现场作答，考生按随机抽签顺序单独参加面试：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外语测试。（15分）含外语听力测试、口语测试等方面。

（3）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25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专业基础和能力考核。（60分）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创新精神和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①学科教学（音乐）

采用技能测试及学生片断教学考核两部分。技能测试为声乐和器乐两项，每项时间控制在5分钟之内，声乐选择美声或民族唱法；片段教学(从人教版或人音版的初中教材或高中教材自选一篇内容进行试讲时间控制在8分钟左右)，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占60%，片断教学成绩占40%。

②音乐硕士

1、器乐：

（1）钢琴：A.自选技巧性练习曲1首

B.自选大型乐曲一首。

（2）扬琴：A.自选传统曲目1首。

B.自选大型现代创作乐曲1首

（3）古筝：A.自选传统曲目1首。

B.自选大型现代创作乐曲1首

（4）琵琶：A.自选传统曲目1首。

B.自选大型现代创作乐曲1首

（5）手风琴：A.斯卡拉蒂奏鸣曲任选1首

B.大型乐曲1首(中外不限)

注：以上各方向两首乐曲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2、声乐

（1）美声唱法：A.自选歌剧大中型咏叹调1首

B.自选艺术歌曲1首

（2）民族唱法：A.中国歌剧选段或艺术歌曲1首

B.民族风格作品1首（民歌、民歌改编作品、古曲、创作作品等）

注：一律采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

3、合唱指挥

（1）钢琴、声乐作品各一首；

（2）指挥自选合唱作品一首；

（3）现场考评视唱一首。

4、音乐教育（中小学音乐教育）

中小学音乐教育：A.8分钟以内片段教学(自选一中小学音乐教材内容)；

B.自弹自唱曲目1首。

学科教学（音乐）以及音乐硕士复试考试：以上作品均需背谱，除声乐外均不带伴奏。面试时不带妆，各专业考生若超过时长或总时长，由主考官叫停。

复试流程：

学院公示复试（调剂）名单→资格审查（材料缺一不可）→现场面试→公示拟录取名单→发放拟录取通知→考生接受拟录取通知。

**七、复试成绩要求：**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以100分为满分，占总成绩的40%（保留两位小数）。复试各项内容的成绩均记数字分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除外)。

（2）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思想政治情况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各专业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保留两位小数）。

**八、复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4月9日下午14:00

复试地点

学科教学（音乐）与音乐硕士复试地点：艺术学院习奏习唱厅

**九、我院设立专人解答研究生复试工作**

解答人：王乙安

电话：18904435330

地点：艺术学院办公楼邮箱：316792341@qq.com

我院复试申诉渠道畅通，考生如对复试过程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3天内进行申诉，过期不予受理。

申诉电话：15959609020 联系人：胡莉丹